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說明書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的文件有：申請表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述同意書，及「附錄八——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3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包括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司經審計賬目；
- (d)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文本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西門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附錄四載有西門物業估值報告全文；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j)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
 - (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04年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證券法》；
 - (i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及
 - (iv) 於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頒佈通過、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國民事訴訟法》。